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第伍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牙醫師法

藥師法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牙醫師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核准發給牙醫師證書後得充牙醫師

一、在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牙科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牙科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四、經政府牙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二條

凡與中華民國訂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牙醫師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廣告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第三條

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特准發給牙醫師證書後得充牙醫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牙醫師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服用鴉片或毒品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身有殘疾不能執業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聲請登錄並加入該地牙醫師公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牙醫師之開業應俟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牙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任何診斷書或證明書

第六條

牙醫師因治療之必要不得濫用麻醉及毒劇藥品

第七條

牙醫師經病人要求處方自行購藥時如認為治療上不生

妨害不得拒絕

第九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療紀錄簿後隨即紀錄並保存五年

第十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牙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處方日期

第十一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罇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地址及日期逐一註明

第十二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如發現傳染病應立即指示消毒措施方

第十三條 牙醫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救護及健康保險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四條 牙醫師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五條 牙醫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別法另有規定外得由牙醫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向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

第十六條 牙醫師領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衛生官署聲請證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官署核准發給醫師證書

第十九條 在國立或省立立案之藥科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

第二十條 證書者

第二十一條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藥科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

第二十二條 有證書者

第二十三條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者

第二十四條 四、經政府藥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二十五條 凡與中華民國計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藥

第二十六條 師證書者得向衛生官署聲請證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第二十七條 查合格由衛生官署特准發給藥師證書後得充藥師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師

第二十九條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十條 二、吸食鴉片毒品者

第三十一條 三、受禁治癒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第三十二條 四、身有殘疾不能執業者

第三十三條 五、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十四條 藥師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聲請登錄并加入該地藥師公

第三十五條 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第三十六條 藥師之開業事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

第三十七條 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三十八條 藥師無論何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三十九條 藥師除調劑外得管理製造藥品及簽購腐蝕劇藥品

第四十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所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

第四十一條 名藥量用法及處方日期牙醫師姓名地址并簽字或蓋章各項

第四十二條 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方醫師或調劑情事始得調劑

第四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

第四十四條 時不得任意折賒或代他藥

第四十五條 藥師對於有甚劇烈之藥方并有藥師通知備得配售一次其

藥方并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日期

第十一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隨即記錄并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調劑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其他有關調劑事項

第十三條

藥師於調劑之容器或包紙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性別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名稱地點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藥師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犯罪之嫌疑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四條

藥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有關公共衛生救護化驗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五條

藥師應保守業務上之義務

第十六條

藥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罰法另有規定外得由藥師公會

第十七條

會決議或由關係人呈請向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領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文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縣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二、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銷毀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參事楊傑昌糧食局長胡瀛洲均另有任用楊傑昌胡瀛洲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軍法主任王新吾另有任用王新吾應免本職此令

主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袁殊呈請辭職並核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科长鄭理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徐濟同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參事陳竹亮呈請辭職會受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秘書會則民編審信開甲科員胡愚濤賈政平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國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漢口室同中校秘書劉中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任命甯春霖爲第三方面軍中將副總司令郭受天爲第三方面軍中將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上校主任周官何徽另有任用何徽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要室少校組員王甲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關彥瀛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陳惟銘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盧觀光第二隊上校隊長高慶偉第三隊上校隊長程定遠均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高傑第五隊中校政訓員陳祥均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一士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組長少將政治主任教官唐佩忱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金萬和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總隊第三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宣傳部編定湯都文皇詩辭賦諮詢委員胡瀛洲羅憲周雨人等事許錫慶另有任用湯都文胡瀛洲周雨人許錫慶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錫慶爲宣傳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牙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牙醫師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藥師法公布之此令
藥師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長 林 柏 生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長 陳 君 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度量衡器具需要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需要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	部長	陳	君	懸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牙醫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牙醫師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藥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藥師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會單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水路測量局接收惠風測量艦，附具要目表，呈請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 行 部 門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三號呈件：為內政部呈請將江蘇省會縣黨局在煙網故縣長張宗文遺族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年。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长 陳 君 慧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四八四號呈件：為呈送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請核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立三字第一九號呈一件：奉交全國牙醫師法及藥師法兩案，業經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牙醫師法及藥師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陸字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據江西湖北兩省政府會報全國商董統制總會武漢分會改稱湘鄂分會經過情形一案，呈請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附 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已結案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項目
					缺 席	出 席		
	4	4		10	23	32	32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	第91次
	2	2		10	27	33	32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	第92次
	3	3		10	21	39	32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	第93次
	9	9		30	計		總 3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缺 席	出 席			
	4		1	6	5	32年12月10日	法制委員會	第37次
	2		1	6	5	32年12月20日		第38次
	6			計		總		2

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本公司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閉會爲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周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